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(以下簡稱東區業務組)為有效合理分配東區中醫總額資源，以促進東區中醫共生共存及整體發展，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(以下簡稱東區分會)，共同特設「中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凝聚東區中醫共識，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。
 - (二) 規劃及執行東區中醫醫療費用共同管理模式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東區業務組長、副組長、專門委員、支出面科長及東區分會代表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東區業務組組長與東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。
 - (一) 東區分會下設立：醫管組、資訊組、輔導組、秘書組、醫療品質組，各組委員由花蓮縣及台東縣中醫師公會所推薦組成。
 - (二) 如委員不克出席得指派具充分授權之代表人，開會前書面通知東區業務組。
- 四、為適時掌控各申報及點值概況，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每年定期於6月及12月)，檢討各院所申報費用、管理指標、及品質指標等執行狀況，非經委員同意，不得停會。如有必要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2/3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應考量性別衡平性，推派委員及代理人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3分之1為原則。
- 六、議案決議方式，優先採共識決，若無法達成共識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多數決。
- 七、會議記錄函文委員代表，副知東區分會、花東兩縣中醫師公會、署本部醫務管理組、醫審及藥材組等，另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。
- 八、本章程修改或廢止，以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為之。